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9)

公 佈

董事會宣佈，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而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受鎖定限制所限。

謹此提述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有關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刊發有關延長最後期限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期限及鎖定限制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將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公佈，認購價已獲修訂，而有關修訂構成配售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故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須召開股東大會，故須進一步延遲最後期限以取得股東批准及就此刊發通函。

除延長最後期限外，根據修訂契據，配售協議已增加一條新條文，致使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各承配人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6個月內期間不會行使其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鎖定限制」)。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